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目录

商务部政策动态	3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91 号公布 2018 年度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条件的企业名单	3
海关部政策动态	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关于 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关于规范一般贸易进口税则品目 8703 项下非中规车申报要求的公告）	4
财政部政策动态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6
行业动态	8
天津海关企管处关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维护情况的说明	8
中国已签 16 个自贸协定 明年或迎成果"丰收年"	8
珠海拟建城市新中心 横琴等三个区域成一体化	9
世贸组织部长会议惨交白卷 多边协议难达成	10

商务部政策动态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91 号公布 2018 年度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条件的企业名单

根据《2018 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63 号），现公布 2018 年度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条件的企业名单（见附件）。

附件：1. [2018 年度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条件的企业名单](#)

2. [铁合金出口许可企业分类](#)

商务部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712/20171202690790.shtml>

海关部政策动态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关于 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见财政部网站）。为准确实施《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一）进口关税税率。

1. 最惠国税率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 948 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其中 27 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暂定税率实施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继续实施第二次降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次降税。

（3）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碎米（税号 10064010、10064090）实施 10% 的最惠国税率。

2. 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3. 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

(1) 中国与格鲁吉亚自贸协定项下的部分产品开始实施协定税率。

(2) 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韩国、冰岛、瑞士、哥斯达黎加、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香港和澳门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项下部分商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

(3) 中国与智利、新加坡的自贸协定、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项下的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

4. 特惠税率

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

(二) 出口关税税率。

对铬铁等 202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或实行出口暂定税率。

(三) 税则税目。

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经调整后，2018 年税则税目数共计 8549 个。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为服务进出口企业，保证《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顺利实施，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有所对照以正确申报，海关总署编制、编印了相关参考资料，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海关总署已编制 2018 年《非全税目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内容详见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18 年版）将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对外发行，供通关参考。

(三) 根据《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海关总署将对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相应调整内容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主动公开）

相关文件：[2018 年非全税目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xls](#)

附件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63156/index.html>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关于规范一般贸易进口税则品目 8703 项下非中规车申报要求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行为，降低通关制度性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及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49 号公告，现就一般贸易进口税则品目 8703 项下非中规车申报规范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非中规车，指针对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设计生产但通过平行进口等贸易渠道进入中国大陆的车辆。

二、非中规车适用无纸化申报，同一批次进口的非同一型号车辆应分项申报。

三、企业申报时，应当同时填写“价格补充申报单”，作为报关单相关栏目完整申报的必要内容。其中，

“买方”栏填写进口车辆实际买方；

“卖方”栏填写进口车辆实际卖方；

“签约日期”栏填写实际买卖双方间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日期；

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内依次填报：进口车辆年款、进口车辆型号及标准配置官网含税价格、所有选装配置及对应官网含税价格，各填报项目间用“/”分隔，前后均不加空格。

四、进口申报时主动进行补充申报的，在报关单备注栏填写“#已补充申报”。

五、如进口车辆实际买方与报关单收发货人（或消费使用单位）一致的，在备注栏填报“收发货人自营”（或“消费使用单位自营”）；两者不一致的，在备注栏填报“非自营”。

六、除原有报关单随附单据外，还需上传以下单证：

（一）原始合同、发票、箱单、付汇凭证等单证的扫描件。

（二）供货商采购发票、出口报关单、往来函电等；针对进口车辆采购流程作出的书面说明，体现完整贸易环节及每环节的利润、折扣比例情况。

（三）上传签约日当月的车辆官网截图，美规车辆可用车辆随附“车窗纸”扫描件代替。

（四）申报俄罗斯规、墨西哥规车辆，如出口商享受退税，需上传相关退税证明材料；无法完整提供的，书面说明单证缺失项及原因，并于申报之日起 180 天内，联系海关总署税收征管中心（上海）补充。

（五）中东规车辆需上传车辆主要配置信息。

七、进口申报时未同时补充申报的，在申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地现场海关补充申报。未按时补充申报的，海关将视情实施税收风险排查处置。

八、报关单规格型号栏、补充申报单和随附单证的填报指引见附件。报关单及补充申报单其他栏目填写要求按现有规定办理。

九、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具体填报指引

一、报关单规格型号栏

1. 原销售目的国车版、型：原销售目的国为美国、欧洲（除俄罗斯外）、俄罗斯、加拿大、墨西哥、中东等地的非中规车应分别填报“美规”、“欧规”、“俄规”、“加规”、“墨规”、“中东规”；对于非上述规制的非中规车应填报“其他非中规车”。

2. 型号：应填报“原型车品牌+型号”，型号应具体到细分型号，如宝马 X5xDrive35i、路虎揽胜 HSE 等。

二、补充申报单

1. 进口车辆实际卖方：转让车辆所有权及风险、并收到车辆价款的销售方。

2. 进口车辆实际买方：获得车辆所有权，承担相关风险及付款义务的企业。

3. 签约日期：填报实际买卖双方间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日期，格式如“2017 年 10 月 24 日”。

4. 进口车辆年款：指车款年份，并非车辆生产年份，如 2017 年生产的 2018 款车辆，应填报“2018 款”。

5. 进口车辆型号：需完整填写品牌、细分型号及详细发动机型号，各项目间用“/”分隔。

6. 进口车辆所有选装配置：完整填写中文名称、外文名称和配置代码，如“全景天窗/Panorama/041C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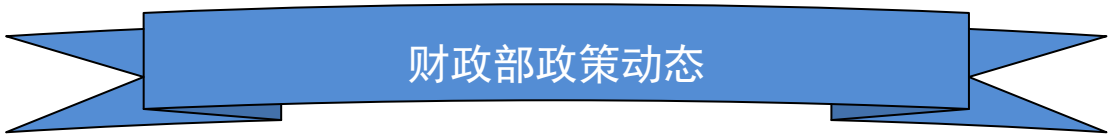
7. 相关项目如没有，应填报为无，但应保留前后的“/”，如“/无官网价格/”、“/无配置代码/”。

三、随附单证

1. 原始合同、发票：应体现货物实际买方、卖方。

2. 付汇凭证：应包括定金预付及应税佣金等。

3. 车辆官网截图：应体现车型基础价格、选配及费用；无官网价格的可不提供。



财政部政策动态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附件 1)。

(三)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达到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附件 2)。

(四)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附件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发展、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条件。

四、企业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目录》申请报告(附件 4),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税务总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

五、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免税手续。

六、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列入《目录》车型资格的企业,取消免征车辆购置税申请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对已销售产品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依法采取停止生产、责令立即改正、暂停或者取消免征车辆购置税申请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

七、从事《目录》申请报告审查、审核,办理免税审核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2.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3. 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

4.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请报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27_2788817.html

行业动态

天津海关企管处关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维护情况的说明

各进出口企业：

近期广大进出口企业密切关注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载与能否通关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要求，2018年1月1日前，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为做好与国家改革部署的衔接过渡工作，海关总署稽查司前期组织开展了海关注册企业信息与工商注册信息的识别比对工作。经比对发现，全国海关有2000多家（天津关区有58家）2017年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尚未在工商部门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海关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与工商数据不一致，经过我关各注册登记现场的工作，目前已有54家企业在海关办理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维护工作，尚有4家正在办理中。

《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发布，到2018年1月1日，其过渡期时间较长，大多数企业均已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载工作，海关与工商数据比对后发现少量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进出口企业，已通知企业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载工作。如仍有少量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存在，请广大企业相互提醒，让企业到工商部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换领证照后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海关信息变更，工商等五部门的此项政策不会给进出口企业通关带来影响，敬请企业放心。

2017年12月25日

来源：今日海关

中国已签 16 个自贸协定 明年或迎成果“丰收年”

我国已签署 16 个自贸协定 涉及 24 个国家和地区

明年自贸区有望迎成果“丰收年”

我国自贸区战略正在提速推进，2018年有望迎来“大丰收年”。《经济参考报》记者从25日至26日召开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获悉，今年我国新签署了4个自贸协定，启动了4个可行性研究，截至目前我国已经签署了16个自贸协定，涉及24个国家和地区。而明年这一丰收成果有望进一步扩大：2018年我国将有10个自贸协定推进谈判，还有10个自贸协定启动可行性研究，备受各界瞩目的区域全面合作伙伴关系(RCEP)谈判也有望再获实质进展。

商务部国际司司长张少刚在商务工作会期间对媒体介绍说，2017年我国新签4个自贸协定。2017年，我国分别与格鲁吉亚、马尔代夫签署了自贸协定，与智利签署了自贸区升级议定书，还签署了优惠贸易安排性质的《亚太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此外，还启动4个可研进程。2017年，我国启动了与巴拿马、蒙古、巴勒斯坦的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以及与瑞士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

此外，商务部已基本完成跨境服务负面清单制订工作，下一步将逐步推进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自贸协定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我们还强化了已建成自贸区实施、宣传推广工作和自贸区网站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用好用足自贸优惠政策意识和水平。”张少刚说。

展望 2018 年，张少刚指出，“明年会有 10 个自贸区在谈，有 10 个联合可研在推进，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在 2018 年取得更多成效，成为自贸区建设的丰收之年、收获之年。”

据介绍，下一步，商务部将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及与以色列、斯里兰卡、海合会巴基斯坦、新加坡等自贸协定谈判或升级谈判。同时，做好与巴拿马、巴勒斯坦、蒙古、瑞士、秘鲁等国家的自贸协定联合可研或升级联合研究工作，推进《亚太贸易协定》新一轮谈判，继续推动形成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和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格局。

其中，备受瞩目的区域全面合作伙伴关系(RCEP)谈判有望取得实质进展。2016 年，RCEP16 国约占全球一半人口，占全球产出的 31.6%和贸易额的 28.5%，吸引全球五分之一外国直接投资。RCEP 谈判从 2012 年至今已经历时五年，迄今已举行了 20 轮正式谈判和若干次部长级磋商，并在今年 11 月举行了首次领导人会议。

张少刚透露，目前 RCEP 谈判还在稳步推进，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市场准入领域取得了明显进展。他坦言，RCEP 谈判成员中发展水平差距较大，有些问题解决起来需要一定时间。但总体而言，“有信心明年能取得实质进展，希望能早日收获成果。”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对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近年来，我国在推动形成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和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格局方面进展较快，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已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他表示，自贸协定数量稳步增长的同时，自贸协定的开放水平也在提升，开放内容也在拓展，这有助于我国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同时也为我国企业和老百姓带来更多的开放红利。

来源：经济参考报

珠海拟建城市新中心 横琴等三个区域成一体化

26 日，珠海举行了横琴新区、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重点项目启动、签约、揭牌仪式。

据了解，按照珠海一体化改革发展部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区域范围包括：除横琴之外，新拓展区域包含保税区 8.34 平方公里、十字门北片区 3.42 平方公里、洪湾商贸物流中心 4.33 平方公里、洪湾片区等区域 8.75 平方公里、保税区北片区 1.13 平方公里，拓展区域面积合计 25.97 平方公里。



根据统一产业规划布局，横琴重点发展休闲旅游、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文化创意以及高新技术等产业；保税区和洪湾片区重点发展国际贸易、仓储物流、跨境电商、信息服务及先进制造业，并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十字门北片区重点拓展商务办公和会议、会展服务功能。横琴金融服务业全力支持一体改革发展区域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一体化区域将在政策措施上优势互补，在体制机制上优势聚合，在城市功能上优势叠加。”据横琴新区管委会主任杨川表示，力争

在 10 年内将一体化区域打造成特色突出、功能带动明显的“大桥经济区”，打造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资源聚集中心、粤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要平台，全面建成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发展成为珠海城市新中心。

当天，十字门隧道、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大横琴山隧道、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城市花园、中国铁建广场、光大控股华南区域总部、横琴天沐琴台、横琴科学城等九个一体化区域重点项目也同时启动。这批项目的启动，标志着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建设正式拉开了序幕。

同时，当天还举行了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签约仪式，大横琴公司与十家银行机构，达成共计 2600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作。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世贸组织部长会议惨交白卷 多边协议难达成

2017 年 12 月 15 日，法媒称，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部长会议，于 13 日在对全球贸易没有实质共识的情况下落幕。此次部长会议凸显了 WTO 的尴尬，形成多边协议十分困难。

据法新社布宜诺斯艾利斯 12 月 13 日报道，在本次会议期间，只有欧盟和南方共同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有所进展。

与多年来的趋势一样，双边解决办法比难于达成的多边协议更占据优势。

在第 11 届 WTO 部长会议上，原先被认为很有可能达成的由印度提出的渔业协议归于失败。

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表示：“我们感到担忧，WTO 正在丢失其基本目标而成为一个以争端为重点的组织。”

法国负责外贸的国务秘书勒穆瓦纳警告说：“我认为，有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做出的回应正在加速这个组织的缓慢死亡。”莱特希泽为对谈判表示不满，在会议结束前一天就离开了阿根廷。

会议期间，有关欧盟和南方共同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取得了进展，谈判将在 1 月份继续开展。

根据出席世贸会议的法国代表团的说法，“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卫生标准方面还需要进展”。阿根廷人希望本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达成一项协议，但布鲁塞尔没有让步。

勒穆瓦纳强调：“成员国重视实质而非日程。最好还是多一些时间以签署一项良好协议，而不是在批准协议时遭遇困难。”

聚集了瑞士非政府组织的南方联盟的伊索尔达·阿加齐认为，会议“忽视了发展中国家的重要议题，包括多哈回合、有关农业和渔业以及有关粮食安全等议题”。

多哈日程旨在通过消除壁垒和重新修订贸易规则促进世界贸易，它尤其会使发展中国家受益。但是，一些国家倾向于在 WTO 之外进行地区性贸易谈判。

来源：参考消息网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